

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10:00

地點：林森校區科學館 3 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雯惠主任

記錄：鄭如珊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准予備查）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有關本系 104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	修正後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擬修正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本系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案	本案暫緩研議。	依決議辦理
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本系 104 年度圖書資源增購計畫案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學期學生成績登錄時間為「畢業班」7 月 1 日(星期三)；「大學部、研究所」7 月 8 日(星期三)，請老師依規定日期登錄成績。
- 二、6 月 29 日(星期一) 暑假開始，9 月 7 日(星期一)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。
- 三、有關「專題研究」指導費申請，請老師於 7 月 3 日(星期五)前將「專題研究」指導費申請表送系辦彙整，在統一送至課務組辦理請款。
- 四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之申請，請老師於 7 月 3 日(星期五)前將「教學助理申請表」送系辦彙整，在統一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審核。
- 五、有關 104 學年度學士班二、三年級轉學考試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7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會將考生成績陸續送達各學系，預計於同日下午 2 時正召開本系招生委員會，討論正、備取生錄取名額以及最低錄取標準，俾利 7 月 8 日召開校招生委員會決議。(於臨時動議討論)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應用化學系

案由：本系 104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遴選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代表：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薦兩位系上代表（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）；學生代表一名。
- 二、校課程委員會代表：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薦一位為系上代表；學生代表一名。
- 三、校級會議代表：請推派男性與女性教師代表各 1 位，且需兼具備 104 學年度導師身份。
- 四、理學院院務委員會代表：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薦一位為系上代表；學生代表一名。
- 五、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代表：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薦一位為系上代表；學生代表一名；校外委員一名。
- 六、理學院院學術委員會代表：院長當然委員，另遴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人，由院長擇聘。
- 七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：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七人組成之（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。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、所教授中推選之。
- 八、系課程委員會代表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薦四位系上教師代表；校外委員二位，畢業校友大學部、碩士班各一位，在校生代表大學部、碩士班各一位。
- 九、系學生輔導委員會代表：遴薦兩位系上教師為代表。
- 十、系務發展委員會代表：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；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、碩士班學生代表一名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次選出委員名單如下：

- 1 校務會議代表：張雯惠主任、陳皇州老師。
- 2 校課程委員會代表：樊琳老師。
- 3 校級會議代表：樊琳老師、李佳穎老師。
- 4 理學院院務委員會代表：張雯惠主任(當然委員)、施焜耀老師。
- 5 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代表：張雯惠主任(當然委員)、李佳穎老師。
- 6 理學院院學術委員會代表：陳存仁老師、李佳穎老師。
- 7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：張雯惠主任(當然委員)、李賢哲老師、樊琳老師、陳存仁老師、施焜耀老師。
- 8 系課程委員會代表：張雯惠主任(當然委員)、陳存仁老師、陳皇州老師、黃鐘慶老師、李佳穎老師。
- 9 系學生輔導委員會代表：張雯惠主任、李佳穎老師。
- 10 系務發展委員會代表：本系全體教師。

二、有關校內外相關學系專家學者代表名單另請系上教師推薦，並於 104 學年度

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選出代表名單。

三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系上教師擔任委員所佔之人數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應用化學系

案由：本系 104 學年度導師調整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於 104 學年度擬調整各班導師名單。

二、擬調整各班導師名單如下表所示：

班級	導師
化一甲	施焜耀、李佳穎
化二甲	樊 琳、陳存仁
化三甲	黃子瑜、鍾旭銘
化四甲	陳皇州、黃鐘慶

三、請師長討論以上調整草案之名單。

決議：原化二甲導師樊琳老師擬調整為張雯惠老師擔任，待新進教師報到後調整協調遞補，餘導師名單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應用化學系

案由：擬訂定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」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「國立屏東大學」及本系更名為「應用化學系」。

二、法規名稱之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」修改為「國立屏東大學」，「化學生物系」修改為「應用化學系」法規內容相關名稱一併修改，餘不變，並統一修正數字格式。

三、檢附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」要點全文，如附件一。

四、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應用化學系

案由：學生學習成效期末檢討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授課教師就班級成績計算方式與班級成績提出討論。

二、煩請任課老師提供學習進度落後同學名單予導師輔導，並依課業預警輔導機制通報。

三、請導師依名單完成約談輔導記錄併繳回系辦備查，並與家長聯繫學生課業狀況。

四、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無 1/2 或理學院雙 1/2 修習學分數不及格退學機制，故各學系(學程)加強學生課業狀況，成績低落者(1/3 以上修習學分數不及格)將每學期期初提交上一學期於學系、導師、教官、學輔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加強輔導。

擬辦：請師長於 **7 月 10 日(星期五)**前提供學習進度落後同學名單給系辦彙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應用化學系

案由：本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二、三年級轉學考試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五、有關 104 學年度學士班二、三年級轉學考試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7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會將考生成績陸續送達各學系。

六、為配合系上教師暑期時段，於本會議先行討論正、備取生錄取名額以及最低錄取標準，並請黃鐘慶老師協助檢視確認成績，俾利 7 月 8 日召開校招生委員會決議。

決議：三年級正取 2 名，考試科目「普通化學」及「普通生物學」兩科成績平均需達 30 分做為錄取原則；二年級轉學考正取 4 名，惟考試科目「普通化學」成績需達 30 分才可准允列為備取名額。

陸、主席結語：略

柒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15 分